欽定三禮義疏

D仁12
880
11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二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冠古亂反布冠如字下並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緇布冠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

孔氏穎達曰。從諸侯下達於士。其初加者是緇布冠。不復常著。冠而敝去之可也。

周氏諝曰。用緇布者。所以立本也。然非以趨時。故既冠而即敝之可也。

880
114

案崇本尚質。而導人心於朴淳。則始加緇布之深意也。故冠義以此始。茲雜明冠制。亦以此始。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桓公始也一節。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閒。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繢又作繪戶內反緌本又作蕤耳佳反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繢緌。始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緌。尊者飾也。（孔疏。郊特牲。士冠禮皆云其緌也。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此云繢緌諸侯之冠。故云尊者飾也。）繢或作繪。緌或作蕤。齊冠言齊時所服也。（孔疏。言齊者兼祭祀之時。故曲禮云立如齊。恐此齊亦兼祭祀。故言齊時所服。其祭。諸侯則玄冕也。）陳氏祥道曰。朱以著正陽之色。繢以備五采之文。五采雖美。不若正陽之純。純其飾。所以異也。諸侯與士之齊則同。而尊卑之分則異。同故皆玄冠。以一其誠。異故組纓殊色。以辨其等。丹則顯。綦蒼艾

色。則晦也。　方氏慤曰。天子言纓。諸侯言緌。互相備爾。玄則純乎天之色。緇則雜以地之色。故以爲天子諸侯隆殺之辨。齊之冠一以玄者。以陰幽思也。　馬氏晞孟曰。委貌之制不可考。觀周禮言冠弁。而康成以委貌言之。則委貌類弁矣。范文子以杖擊其子而折委笄。則委貌有笄矣。士冠禮緇布冠有纓無笄。而皮弁爵弁有笄。則委貌殊於緇布冠。類於弁可知也。周官司服其祭服有玄端素端。記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又曰。齊之玄也。

又曰。齊玄而養。又曰。玄冕齊戒。荀子曰。端衣玄裳。輓而乘路。蓋太古之祭冠以緇。周之祭冠以玄。天子齊則玄冕而玄端所以輓而乘路者也。諸侯而下。則玄冠玄端而已。所謂丹綦組纓是也。　朱氏申曰朱與丹。皆赤類也。然朱則含陽焉。丹則受陽而已。繢與綦皆雜色也。然繢則以畫。綦則染之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疏。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玄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玄端以祭。皆玄冠。是齊祭同冠。天子之士

與諸侯上大夫同。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此云四命齊祭異冠。謂自祭。助祭於君則齊祭同冠也。鄭答趙商云。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鄭言是助祭齊祭同冠若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覲。齊時則服玄端。義或然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大夫齊祭異服。特天子於羣小祀皆玄冕。則齊祭同服。

存疑陸氏佃曰。玄冠丹組纓亦天子之齊冠。

案記謂夏之末造。有諸侯冠禮。自必有天子冠禮。而此朱組纓繢緌。誠如鄭云始冠之冠。蓋夏之末造與。烏至

周彌文矣。冠之制有三。冕最尊。弁次之。冠又次之。故冕弁不得妄干。而冠自天子下達。然天子亦止用之燕居耳。此言齊冠不及天子。天子齊以冕故也。陸謂玄冠丹組纓亦天子齊冠。則無別矣。且羣小祀。祀之最卑者也。猶必玄冕。是天子無以冠齊者。陳氏以齊祭異冠兼大夫。較鄭四命以上之義爲長。蓋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則諸侯以下。齊必以冠可知。乃雜記有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卽謂

雜記大夫爲孤。而士則固弁而祭於公。是雖小國之大夫。亦當弁而祭於公也。以齊無不玄冠之諸侯。以祭有弁之士。齊祭異冠矣。而顧謂四命以上始然。宜乎來趙商之問。而孔氏輾轉以求申其說。終疑其義之或然哉。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縞古老反又古報反紕音埤又埤支反惰徒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縞冠玄武。謂父有喪服。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疏。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紕讀如埤。緣邊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服之也。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垂緌五寸。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孔疏。以文承上。故知縞冠素紕。而加垂緌五寸。）垂長緌。明非既祥。不齒所放不帥教者。孔氏穎達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武用玄。玄是吉。（方氏愨曰。武在下。爲父而玄。親親於下也。）冠用縞。縞是凶。（方氏愨曰。冠在上。爲祖而縞。尊尊於上也。）吉而雜凶。不純吉也。縞冠素紕。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未純吉之祭服也。但

以素緣耳。方氏慤曰。既祥之冠不以布而以縞吉事之先見也紕不以采而以素有禫餘哀故也　陳氏祥道曰子姓之縞冠玄武則凶其上不齒之玄冠縞武則凶其下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凶其下以下之自貽故也　吳氏澄曰對有服之父而言則曰子對所爲服之祖而言則曰孫故兼言子姓　應氏鏞曰垂緌五寸游曳而長非法服也蓋勤飭者敏於趨事謹於守禮故緌必短惰游者怠於事而侈於飾故特長

餘論　孔氏穎達曰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爲紕故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據此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於縞也檢勘經注如此而皇謂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爲冠以縞爲紕紕得冠名祥祭之後以縞爲冠以素爲紕亦冠得紕名素冠文無所出

不知皇何據（案禮無素冠詩庶見素冠）　陳氏祥道曰惰游之責輕於不齒而縞冠素紕垂緌五寸重於玄冠縞武何也蓋惰游者一時之過苟變惰游以趨職事則縞冠垂緌棄之可也若夫玄冠縞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故以重馭暫義也以輕馭久仁也義故民畏其威仁故民懷其德

存疑鄭氏康成曰惰游罷民也（孔疏周禮坐嘉石之罷民）

辨正陸氏佃曰惰游言士非罷民著矣亦言士猶以士望之

案居冠不緌而游惰之士常垂緌以為飾則使之縞冠素紕加垂緌五寸無喪若有喪以深著無事若有事之深可閔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屬章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燕居也著冠於武少威儀有事然後緌燕無事者去飾

通論周氏諝曰諸侯齊與燕雖皆用玄冠然齊冠不屬

卷而加緌。則齊與燕。其服不能無小異。陳氏祥道曰。子姓之冠。縞冠玄武。不齒之冠。玄冠縞武。則非子姓與不齒。冠武同色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蕤。則武亦謂之委。以其若冠之足。故曰武。以其委於下。故曰委。

案武者冠之卷。儀禮斬衰外畢。注。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賈疏。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是惟斬衰外畢。諸冠皆內畢也。若冠不與武相屬。則制冠猶未畢。何以冠乎。喪大記加武帶經。謂加經於冠之武。非前冠無武。至此加武也。固冠在纓不在武。此節文義。以有事與居對。以後緌與屬武對。言常時纓屬於武。故無緌。有事乃繫纓於笄以固冠。而因垂其餘以爲飾。乃有緌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陳氏祥道曰。古者施冠於首。然後加武以約之。喪大記。襲裘加武。則武之設所以約冠。居冠屬武。則非燕居。武不屬於冠也。喪冠條屬。則非有喪者。纓武異材也。方氏慤曰。君子動而有爲則詳而文。靜而

無事。則畧而質。居冠屬武。畧而質也。

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大帛不緌。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散悉但反髦音毛）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十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也。孔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絰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葬啓殯已後。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不髦。去爲子之飾。大帛不緌。去飾也。 周氏諝曰。五十不散送。養筋力於始衰之年。親沒不髦。責成人於親沒之後。大帛不緌。異於吉也。 方氏慤曰。紫色非正也後

世用之。自桓公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帛當爲白。謂白布冠。凶服。玄冠紫緌。僭宋王者之後服也。（孔疏。以祭周公用白牡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紫緌僭宋後）緌當用繢。（孔疏。以上文云縞布冠繢緌。諸侯之冠。故知也。）

案 雜記大白與緇布連文。則白布冠居喪所服。此大帛則素縞。凡有憂者之服。如衞文公大帛之冠。及秦伯素服郊次。用之不必改此帛爲白。孔子惡紫奪朱。時人好紫。桓公以爲緌耳。宋王者之後。服紫何據乎。天子朱紘。

諸侯青紘青紘則青緌者宜也。始冠之緇布繢緌冠而敝之矣。豈以爲常乎。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朝直遙反袪起魚反縫音逢齊音咨要一遙反衽而審反又而鴆反肘竹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也。（孔疏朝玄端與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三袪者。謂要中之數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孔疏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邊各去縫一寸。餘有一尺八寸。裳每幅交解之。濶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此寬頭嚮下。狹頭向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故爲七尺二寸。）縫紩也。紩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孔疏下齊十二幅。名廣尺二寸。故爲一丈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袂可以回肘。二尺二寸之節。（孔疏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凡衽者或殺而下。（孔疏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而上。（孔疏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孔疏深衣與喪服相對。爲小要。兩旁皆有此衽。）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孔疏謂喪服之衽。或朝祭之衽。）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孔疏謂深衣之衽。）上下相變也。（孔疏謂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

孔氏穎達曰。袪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倍於袂末。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

畔衽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畔深衣衣上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鄭注深衣鉤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　陳氏祥道曰深衣與長中同制異飾連裳方袷直繩旁衽以至裳十二幅要三袪縫齊倍要之類此其所同也深衣之純以采若素長衣之純素而已中衣之飾繡黼丹朱而與長衣又繼揜尺焉蓋以其衣裳邃焉故謂之深衣以其袪與長焉故謂之長衣以其有表而在中焉故謂之中衣　張氏怡曰禮服殊裳則衽圍揜前後深衣連裳衽揜向旁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大夫以視私朝故服立端若朝君則朝服也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私朝及在家大夫士夕皆深衣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衽之辨有上下其用有左右生者尚右記曰親始死扱衽是也死者尚左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是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弗敢充也一節廣論衣服及

裘裼襲之事。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以帛裏布非禮也（袷音劫廣公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袷曲領也袪袂口也緣飾邊也中外宜相稱故以帛裏布非禮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孔疏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三衣用麻麻卽十五升布故中衣竝用布也）　孔氏穎達曰長衣中衣制同有表謂之中衣若露著則曰長衣幅廣二尺二寸長衣中衣以半幅繼續袂口故揜餘一尺也長衣揜必用素中衣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以帛裏布非禮者若朝服用布則中衣不得用帛　陸氏佃曰長衣練冠長衣是也中衣繡黼丹朱中衣是也　周氏諝曰玄冕而上衣用帛者則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者則裏亦用布　余氏心純曰袂口以半幅繼續而揜覆一尺此與深衣異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皆與深衣同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遭君夫人世子之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喪服小記大夫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是長衣所施趨於凶而非純凶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正色裳閒色（衣於既反閒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不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孔疏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則服玄端玄裳）衣正色裳閒色謂冕服玄上纁下（孔疏玄是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故為閒色）孔氏穎達曰織者前染絲後織此服功多色重大夫以上衣之士賤不得衣也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閒謂綠紅碧紫騮黃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閒木色青木尅土土黃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閒南火赤尅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閒西金尅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閒北水黑尅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騮黃是中央閒中央土尅水水黑故騮色黃黑也 徐氏師曾

曰衣被於上體用正色以得五行之純氣尊之也裳被於下體用閒色以得五行相尅之雜氣卑之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衣染繒詩庶人得衣錦者禮不下庶人有經而等也唐傳云古者有命民飾車駢馬衣錦非周法下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爲衣也大夫以上得衣織衣而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代禮尚質故也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振依注讀袗之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采正服振讀爲袗襌也（孔疏振袗聲相近論語當暑袗絺綌）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孔疏形謂其形露見褻謂可鄙褻）皆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者衣裘必當裼也　方氏慤曰正服則文采備焉故謂之列絺綌爲凉必有表衣以蔽之惡褻也表裘固爲溫必有正服以裼之惡簡也　陸氏佃曰五等采謂之列采猶五等爵謂之列爵能成列者也　吳氏澄曰裼裘者裼衣外之上服直其領而露出裼衣也襲裘者裼衣外之上服曲其領而掩蔽裼衣

也非列采與襲裘同皆爲其不文也袗絺綌與表裘同皆爲其不敬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爾若襲裘不得入公門也

纊爲繭緼爲袍襌爲絅帛爲褶（纊音曠繭古典反緼紆粉反又紆郡反絅苦迥反又音迥褶音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纊新綿緼舊絮也（孔疏鄭時以好者爲綿惡者爲絮）絅謂有衣裳而無裏褶謂有表裏而無著　彭氏汝礪曰纊爲繭者纊本是繭爲之緼爲袍者以舊絮著於夾衣中故爲袍此乃袍之賤者子路衣敝緼袍是也袍字通上文纊爲繭言之若著以新綿則爲袍之美者絅蓋單布衣褶以帛爲之卽夾衣內無纊緼褶之爲言重也

總論 余氏心純曰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故以四

時燕服之名因制而定者言之繭袍絅褶衣之名纊緼襌帛是制乃衣之所以得名也上二句是寒服下二句是溫服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謂諸侯與群臣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孔疏以下文皆云不入公門下云惟君有黼裘君衣狐白裘皆據諸侯禮也）

方氏慤曰朝服以布不以純以緇不以縞後世反之始乎季康子之失禮也禮不成服不充禮所以行道也故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亦孔子所言也

彭氏汝礪曰案家語季康子朝服以縞曾子問於孔子曰禮乎孔子曰君臣視朝上下同服緇衣羔裘惟諸侯皮弁以告朔卒朔然後服縞以視朝王肅注孔子惡指斥康子但言諸侯明朝服不用縞

存疑鄭氏康成曰朝服以縞亦僭宋王者之後（孔疏王制殷人

（縞衣而養老。燕服則爲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縞也。）未道。未合乎道。謂若衛文公者。　陸氏佃曰。卒朔。卒告朔也。告朔已。然後退而聽朔。（案告朔於廟。退卽聽朔於廟之門。其事乃卒。本屬一事。亦無易服處。陸云告朔卒乃聽朔。亦小誤。）方氏愨曰。天子皮弁視朝。玄端聽朔。卒朔事。然後視朝事。故卒朔然後服朝服也。（案家語。言因視朔而視朝。然後服縞。若常朝不可服縞。非謂卒朔易朝服也。方似小誤。）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黼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省當爲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　孔氏穎達曰。君。諸侯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誓軍衆。田獵不得服大裘。冬始裘而秋田用黼裘者。始誓殺須威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周禮獻皮以掌皮。攻皮以裘氏。獻裘以司裘。司裘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鄭氏曰。良裘因其良時而用之。所謂黼裘與。功裘人功微粗。謂狐青麛裘之屬。然則良裘其質美。功

裘其功多。良裘非特黼裘。功裘非特狐青麛裘。

[illegible] 方氏慤曰。省如字。謂春省耕。秋省斂。　陳氏祥道曰。祀天尚道。故以大裘。誓省尚義。故以黼裘。誓則前期十日。大宰帥執事卜日。遂戒是也。省則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眂滌濯。宗伯大祭祀省牲眂滌濯是也。司寇大祭祀納亨前王。郊特牲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則王於誓省。皆與之也。先王制禮。盥重於既薦。幣貴於未將。則禮常嚴於未然之前。祭祀治官以治之。刑官以涖之。則義常肅於行禮之際。則黼裘以誓省宜矣。　鄭氏康成曰。時大夫又有大裘也。（孔疏。以經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爲之。）

案 黼爲斧形。取斷制之義。於治軍秋殺爲合。故鄭以音之近讀省爲獮。方釋以省耕省斂。於斧義何取。陳因鄭大裘祀天之說。謂誓即郊之聽誓於澤。省即郊前一日之省牲。而黼裘以郊之誓省。絕無可據。且春秋時亦安有大夫以黼裘僭郊祀而誓省者。記不斥其僭天子郊之大無禮。而指其僭君黼裘之小失乎。玩經意。當是言

諸侯唯以黼裘誓省。而今以大裘誓省。僭天子服耳。鄭

以大夫相形。反支而窒。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衣於既反　裼思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孔疏。錦衣之上更有衣覆之。以無正文。故引詩。　案絅。詩作褧。昏禮作景。加之以爲行道禦塵。及門則脫之矣。不當以此爲証。）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孔疏。知皮弁服者。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錦衣亦白。三者相稱也。）凡裼衣象裘色也。（孔疏。狐白裘用錦衣爲裼。狐青裘用玄衣爲裼。羔裘用緇衣爲裼。是裼衣與裘色相近也。）右虎裘左狼裘。衞尊者宜武猛也。士不衣狐白。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

陳氏祥道曰。狐白所以象德之成。狐青所以象仁之發。故狐白錦衣爲人君之服。狐青而下爲君子之服。言君子之服則大夫士同之也。夫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則狐白裘天下之尤難得者。右虎裘左狼裘則武士之衞君。

如手足之衛身也。周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右皆八人。然則君之左右蓋旅賁之類也。（案大司馬。僕與車右亦分左右。旅賁十六人。則在車下者。所謂夾王車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故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亦得衣狐白也。其裼則不用錦衣。熊氏云。當用素衣爲裼。士既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麛裘素裼也。

存疑　周氏諝曰。衣裘之色。雖以相稱爲貴。然狐青裘加以玄綃衣。白麛裘加以蒼黃之絞衣。不必一色。則冕服雖玄衣。不害其加於狐白裘與狐青裘之上。皮弁雖白布衣。亦不害其加於黑羔裘之上。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

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豹色教反綃音消麛音迷豻音岸絞戶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大夫士也。（孔疏。上文已云君。故知是大夫士。）綃。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孔疏。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豻。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孔子素衣麛裘。飾。猶褎也。孔子緇衣羔裘。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孔疏。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所以息田夫。此息民謂之臘。故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是黃衣爲臘先祖之服。）孔子黃衣狐裘。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

孔氏穎達曰。以狐青爲裘。豹皮爲褎。用玄綃之衣以覆裼之也。

方氏慤曰。錦衣以裼燕居之狐裘也。玄綃衣以裼祭祀之狐裘也。黃衣以裼息民之狐裘也。言綃則錦衣以降裼皆用綃可知。狐有青有白有黃。前言青言白。以與衣異故也。此不言。從其衣之黃可知。麛裘爲聽朔之服。羔裘爲視朝之服。麛。鹿子。羔。羊子。於豻言褎。則知豹之爲飾亦褎矣。褎言其體。飾言其用。

【案】論語裼衣必與裘色相稱而此微異或原不必一色者時人禮服之所同而必純一者聖人之所獨也至凡裘天子諸侯用全臣則飾異禮服確然詩於君言羔裘逍遙於卿大夫言羔裘豹袖羔裘豹飾可據不得以犬羊之裘至賤不飾爲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犬羊之裘質畧亦庶人無文飾故不裼裼主於有文飾之事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也喪非所以見美故襲君在則裼謂臣於君所也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尸尊則襲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也　孔氏穎達曰案聘禮使臣行聘之時主於敬不主於文故襲裘至行享之時主於文故裼裘之裼者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

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敬也弔襲謂主人旣小斂之後若未斂則裼裘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也服之襲充美也者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裼衣覆蓋裼衣之美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爲敬故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爲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畧故所襲雖同其意異也尸處尊位無敬於下故襲也凡執玉得襲謂尋常執玉若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執璧琮行享雖玉亦裼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在君之前不敢充覆其美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也 劉氏曰六冕服皆黑羔裘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下冕不言裘者以大裘而冕則下冕皆裘不言而可知） 方氏慤曰由內達外則有裘而後有裼故於裼言裘自外至內則有服而後有襲故於襲言服由內達外則出乎顯故曰見美以示其文自

外至內則、入乎隱、故曰充美以示其質。彭氏汝礪曰。前言羔裘有裼衣。此羊裘不裼者、羔乃羊子、貴者服之。此羊裘賤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六冕及爵弁無裘、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繭、用葛、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上不用裘而加葛、葛上加朝服。熊氏云。六冕及爵弁、君以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謂之功裘、內外諸侯朝服、則以羔爲裘、不用狐青。劉氏云。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大裘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祀與昊天服同、二家皆非、熊氏爲勝。方氏慤曰。大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則所謂裼者、未嘗無襲、由露其裼衣、故謂之裼爾。所謂襲者、未嘗無裼、由掩以襲衣、故謂之襲爾。

案 皇氏祭服無裘說斷非也。劉氏六冕皆羔裘。証之周

禮而合孔之祖熊據鄭大裘祭天而不知龍衮以祭記首明言大裘上有龍衮如何與玄冕無別詩言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安見諸侯朝不可狐青乎白虎通云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惟羔存以備一說　又案如方說則既襲矣美何從見必釋禮衣去襲衣而後美可見若裼衣而來亦必釋禮衣加襲衣而後美可充當行禮時不應若是煩擾疑只一衣直領左右襟皆有小衽衽相掩則襲屈衽藏之卽裼如孝子露肩臂卽袒納肩臂於袖卽襲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球音求　須崔陸音班孔陳如字　文孔陳去聲崔陸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球美玉也（孔疏案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崑崙墟之璆琳琅玕焉璆琳美玉球與璆通）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去一一節明天子以下笏所用之物並明用笏之事及闊狹長短魚須文竹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以竹爲本質以象

牙飾其邊緣。言可者通許之辭。　陳氏祥道曰。玉。德之美。象。義之辨。竹。禮之節。天子尚德。諸侯貴義。大夫士則循禮而已。此笏所以異也。大夫近尊而其勢屈。士遠尊而其禮伸。此飾所以異也。　馬氏晞孟曰。象也。者馴物也。諸侯之在外。以順爲行。故其笏用象。大夫士皆事人者也。事人者以貞固爲節。故其笏用竹。

存疑 盧氏植曰。大夫以魚須及文竹爲笏。　崔氏靈恩曰。用文竹及魚班。　陸氏德明曰。以魚班飾文竹之邊。

陸氏佃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爲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陳氏祥道曰。象。諸侯所以爲笏者。士卑而伸。故飾笏用焉。先儒謂以象飾其本。誤矣。　應氏鏞曰。爾雅。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故也。　吳氏澄曰。文者其飾也。本者其質也。俱飾竹也。互言之爾。大夫竹質。而魚須爲之飾。士象飾。而竹爲之質也。　陳氏澔曰。陸氏音須爲班。而疏引庾氏說。與應氏說相近。宜讀如字。

案 魚須文竹。古制莫考。盧氏崔氏以魚須文竹爲二物。陳氏陸氏則以魚皮飾竹。應氏吳氏則以魚須飾竹。或有謂笏首刻魚須形以爲飾。皆無徵。姑並存其說。士亦以竹爲笏。而以象飾其本可也。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免音問畫呼麥反造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孔疏。凡者非一之辭。下文小功不說。則大功以上皆說之。故云惟吉事無所說笏也。）太廟之中。惟君當事說笏。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搢笏輒盥。爲必執事也。畢。盡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尊極。恐臣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見君無不執笏也。笏所以記事。射所以正威儀。太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入太廟當事則說笏。時臣驕泰。

僭放於君當事亦說笏故記者明其非禮既搢笏於帶必盥洗其手謂須頮潔淨於後雖有執事於朝不須盥矣以其初盥已畢也造詣君前而受命則書記於笏笏畢用者謂事事皆用笏記之故因而飾以爲上下等級焉　陸氏佃曰見於天子執贄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是也射亦執贄射人三公執璧孤執皮帛是也雖有所執猶有所搢故曰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　陳氏祥道曰小功則禮可以勝情故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以勝禮故說之　方氏慤曰指指其事之意而定之畫畫其事之分而籌之皆不敢徒手而爲之嫌大慤也書已之思則記之將以獻乎上書君之命則記之將以行乎下也此笏所以爲畢用與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去起呂反殺去聲）

正義孔氏穎達曰云其中博三寸明上下二首不博三寸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殺。猶杼也。（孔疏案玉人云天子杼上。此云殺。故知殺猶杼。）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孔疏以玉人云天子終葵首。則諸侯不終葵首可知。）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椎頭不殺也。惟笏中央同博三寸。天子諸侯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諸侯既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殺其下也。

辨正　王氏炎曰。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以大圭爲笏。未見其可也。且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也。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大夫士殺其下乎。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辟鄭讀裨下同　率音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而素帶終辟。謂諸侯。（陳氏澔曰。而字下脫諸侯字。）

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卒。繂也。士以下皆禪。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幧頭爲之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孔疏。充。滿也。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此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韠韍。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爲先後。此章總論帶之義也。諸侯以素爲帶。不以朱爲裏。亦用朱綠終禪。士熟帛練爲帶。用禪帛兩邊繂而已。繂謂緶緝也。下辟者。帶垂者必反屈嚮上。又垂而下。大夫則總皆裨之。士則惟裨嚮下垂者。居士用錦爲帶。尚文也。弟子用生縞爲帶。尚質也。　方氏慤曰。凡帶繚於要者爲鞶。垂於前者爲紳。天子諸侯終辟。則自鞶至紳皆辟也。大夫辟垂。於鞶則否。士下辟。則紳之下而已。於上則否也。降殺之異如此。至於以潔白約其身。無貴賤一也。居士有由中之良。貴則服錦帶。以象之。弟子有受道之素

質。則服縞帶。以象之。惟其稱也。陳氏祥道曰。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爲之。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下辟。其飾。或朱綠。或玄華。蓋素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下。辟則所積者少。居士錦。以其有備成之文也。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鄭謂賓介處士也。鄉射禮。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鄭云君子處士也。此蓋處士之未仕者與。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夫素帶不終裨。但以玄華裨其身

之兩旁及屈垂者。（案此與下義不符。）

案此及下三寸長齊於帶至紳韠結三齊。又大夫大帶至無箴功。又肆束及帶至擁之。鄭注俱謂爲亂脫。宜各有所承。孔疏亦謂當依鄭注爲先後。二家之說如此。然猶存記文之舊而不之改。先儒闕疑承誤之意。有固然耳。陳氏集說遽依鄭注改竄。仍無一語申明改竄之意。若記文次第本如是者然。似非儒者存經之義。且據此注。謂自而素帶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是明謂此節

宜在天子素帶朱裏終辟之下。非謂天子素帶八字宜在此而素帶之上也。集說乃移天子句於此。而以而素帶終辟承之。則從鄭說中。又自以臆爲次第也。昔朱子注易。移天一地二二十字於繫傳第九章之首。此在大儒則可。至蔡氏改武成。則仍存本文加注。而以考定武成附其後。蓋不敢毅然以删定自任也。下此者而欲以朱子爲例。其去俞王五家之割裂周官經者幾何。謹照原文次第。而載鄭說以明之。學者亦可得其大槩矣。

幷紐約用組。（紐女久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幷。並也。紐。謂帶之交結處。約者。以物穿紐約結其帶。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所紐約之物。幷用組爲之。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音必。圜音圓。殺去聲。挫作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玄端服之韠。孔疏。案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爵韠。

（謂士玄端之韠。此云士爵韋。故知是玄端之韠。）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孔疏。以韠從裳色。若祭服。則君大夫士同纁裳。）大夫素裳。（孔疏。大夫玄端素裳。故素韠。）惟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孔疏。士冠禮。皮弁服素韠。云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圜殺直。目韠制也。天子四角直。無圜殺。諸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孔疏。正謂不衺也。直而不衺謂之正。方而不衺亦謂之正。故云直方之閒。）

孔氏穎達曰。圜則大夫前方後挫角。謂挫上角使圜不令方也。殺則諸侯前後方。謂殺四角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也。直則天子直是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之韠直。其會龍火與山。諸侯前後方。其會火以下。大夫前方後挫角。其會山而已。鄭氏謂山取其仁。火取其明。龍取其變。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

方氏慤曰。韠以韋爲之。一而已。士言爵韋者。舉卑以見尊也。曰君則兼天子諸侯言之矣。然詩以赤芾爲

諸侯之服者蓋諸侯之在國。則朱韍以存臨下之仁。朝。則赤韍以示事上之禮故也。天子體天以臨下。故直諸侯法地以事上。故方。於方言前後。則直亦前後可知。所謂直則必方矣。所謂方則未必直也。此其所以爲殺與。

【通論】孔氏穎達曰。知朱韠非祭服韠者、若其祭服。則天子諸侯祭服玄衣纁裳。其韠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之韠。大夫以上謂之韍。士爵弁謂之韎韐。不得稱韠。故知非祭服也　陳氏祥道曰。士冠禮、於皮弁玄端皆言韠、於爵弁言韎韐詩於素韠言韠。於朱芾赤芾乃言芾。是韠者芾之通稱。而芾與韎韐異其名。所以尊祭服也。君韠雖以朱而諸侯朝王亦赤芾。詩曰赤芾在股。赤芾金舄。是也。士雖以爵。凡君子之齊服皆爵韠。記曰。齊則綪結佩而爵韠。是也。采芑言方叔之將兵。韍以朱。瞻彼洛矣言作六師。而韍以韎韐者。蓋兵事韋弁服。韋弁服纁裳。故貴者以朱

芾。卑者以韎韐。韎韐即所謂縕韍。　陳氏澔曰。詩疏曰。古者佃魚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

【通論】成氏伯璵曰。古者韠韍用皮。今用絲以代之。故其字從絲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韠韍上下尊卑之制。案雜記云。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鄭此言會上去五寸。是領也。以爵韋爲領。其會之下。兩邊皆紕。以爵韋表裏各三寸。下所云五寸。紕所不至者。紕以素。紃以五采也。韠制大畧如此。或據禮圖形如要鼓。以今參驗。不附人情。　吳氏澄曰。韠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

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自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之兩邊各剡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剡其兩角而已。故圜。士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廣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剡圜二角。蓋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上端用爵韋横紕。表裏各五寸。中閒長二尺。亦用爵韋紕其左右二邊。表裏各廣三寸。其下端用生帛横緣。表裏各五寸。其四角領紕邊紕下緣相接處。用五采之紃。斜襯其兩緣之交會處。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　陸氏佃曰。朱爵弁之韠。素皮弁之韠。爵玄端之韠。君主爵弁。大夫主皮弁。士主玄端。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頸古井反又吉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孔疏。上下及肩與革帶俱二寸。）凡佩繫於革帶。（孔疏。以韠繫於革帶。恐佩繫於大帶。故云然。以大帶用組約。其物細小。不堪懸韠佩故也。）

方氏慤曰。肩。兩角也。以在兩旁。如人之肩也。以繫於帶。故並言革帶之博焉。

吳氏澄曰。中頸廣五寸。左右肩各廣二寸。頸至左右肩。中閒相去各五寸。合爲一尺。與韠之上端同廣。

成氏伯璵曰。中紐謂之頸。以皮爲之。兩邊紐謂之肩。皆穿於革帶者。

存疑 陳氏祥道曰。雜記云。會去上五寸。又云。不至下五寸。其中餘二尺也。則韠之頸肩在上。自頸肩而下。其身也。鄭氏別以其身之五寸爲頸。而會爲頸縫。是肩在頸上矣。

案 鄭云。皆上接革帶。是亦以頸肩在上。而未嘗以其身之五寸爲頸也。且孔氏申之云。其上下及肩與革帶俱

二寸。是合頸下言之。則五寸。其實則二寸也。其云中央者。對兩肩言之耳。陳氏誤認而辨之。方氏誤認而附之。乃謂上下皆大。而中特小。是豈知形如要鼓。孔氏固已斥之矣。革帶博二寸。與雜帶同廣。義或然也。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雜猶飾也。即上之裨。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孔疏。熊氏云。據要爲正。朱是正色。故在上。綠是閒色。故在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孔疏。熊氏云。遠人爲外。近人爲內。玄是天色。故在外。以華對玄。故以爲黃。黃是地色。故在內也。）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爲緇帶。（孔疏。士既練帶。而上冠禮謂之緇帶。據韠色言之。韠之內外皆用緇也。　案疏所謂韠。即注所謂裨也。）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繂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士雖繂。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紳韠結三齊。　孔氏穎達曰。大夫大帶四寸。謂合素爲之廣四寸。士用單練廣二寸。再度繞腰亦四寸。有率謂

其帶既禪。亦以箴緶緝其側。但綷襧之而已。無別裨飾之箴功。　方氏慤曰。言雜帶。則知素帶之爲純。言素帶。則知雜帶之爲采矣。

存疑 陸氏佃曰。綠木之閒。華土之閒。先儒謂五閒。綠紅碧紫騮華。卽騮也。雜帶二寸。再繚四寸。雜帶之二。當大帶之一。

案 大帶。正服之帶。雜帶。雜服之帶。雜服之帶。謂燕私所用。正服之帶皆素。雜服之帶。則天子諸侯有朱有綠。大夫有玄有黃。士則惟緇而已。尊者明。卑者闇也。大夫以上廣四寸。故言大。士廣二寸。故不言大。陸謂雜帶皆二寸。恐未然。

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縕音溫韍音弗幽讀爲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孔疏。上是玄端之韠。此韠異於上。）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稱韠。祭服稱韍。是異其名。）韍之言亦蔽也。縕。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孔疏。士冠禮爵弁韎韐。此縕服當彼韎韐。蓋以蒨草染之。其色淺赤。則縕爲赤黃之閒色。）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

謂之蔥。（孔疏。周禮。牧人。陰祀用黝牲。又孫炎注爾雅云。黝青黑。蔥則青之異色）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孔疏。公之卿玄冕。侯伯之卿絺冕。）陳氏祥道曰。緼則其色雜。雜則賤。故於士言之。赤則其色純矣。純則貴。故於卿大夫言之。　方氏愨曰。緼赤黃之色。緼著藏也。一命其韍用緼。以見雖有所緼。未足以發見而著明也。再命三命。爵位漸隆。足以發見而著明矣。故其韍用赤焉。

【辨正】陳氏祥道曰。韍不獨祭服也。服其命服。朱芾斯皇。見於方叔。赤芾金舄。又歌於會東都之諸侯。禮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又曰。赤韍幽衡。赤韍蔥衡。若朝服也。然主人玄端素韠。於廟門之內。以筮日。則見於士冠禮之初。而緇衣則爵韠。皮弁則素韠。又序於士冠禮三加之際。則韠不得爲朝服也。

【案】韠韍無別朝祭。命數亦不專據侯國也。特以一再三命。定緼赤幷衡之幽蔥耳。言三命。則上者可知。而不虞

無別者。形則圜殺直。此經是已。會則龍火山。明堂位是已。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素帶。謂大帶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以素爲帶。用朱爲裏。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故曰終辟。　方氏慤曰。帶之體用素。示有潔白之德約其身。帶之裏用朱。示有含陽之德密於心。

王后褘衣。夫人揄狄。（褘音翬許韋反下同揄音搖狄同翟）

【正義】鄭氏康成曰。褘讀如翬。揄讀如搖。翬搖皆翟雉名也。（孔疏。爾雅釋鳥。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夫人。三夫人。（孔疏。王后夫人。其文相次。故以夫人爲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案鄭注周禮內司服。侯伯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　孔氏穎達曰。此至從男子。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褘衣畫翬於衣。六服之最尊也。狄讀如翟。

【通論】鄭氏康成曰。王者之後夫人亦褘衣。（孔疏。王者之後與天子同。故祭其先王。亦褘衣也。若祭先公則降焉。魯祭周公。其夫人亦褘衣。故明堂位云。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

（於房中）

孔氏穎達曰鄭注內司服云褘衣畫翬揄狄畫搖闕翟刻而不畫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狄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麴塵服之以告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褖衣御於王之服闕狄赤搖翟靑褘衣玄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　陳氏祥道曰九者陽之窮故王之吉服九六者陰之終故后之吉服六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故也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崔靈恩謂王后三翟數皆十二三公而下夫人雉數如命數於理或然　方氏慤曰言褘衣則知揄之爲衣言揄狄則知褘之爲狄鞠衣而下不言狄則以不畫狄故也六服之制上得以兼下下不得而僭上后之褘衣至尊之所獨揄狄則諸侯公夫人之所同狄之爲性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

犯分婦德所宜。以至后之五路皆重翟。其義亦若是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三夫人與三公同。對王爲屈。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夫人亦當與子男夫人同。故鄭注司服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屈狄以下乎。爲兩解之也。

方氏慤曰。三夫人屈狄與三公在朝鷩冕同義。

案本文言夫人揄狄。蓋合三夫人及侯伯夫人言之。不應謂三夫人降於侯伯之夫人也。司服注本疑辭。不足爲據。且射人三公之璧本與子男之璧不同。三公縱屈於王。豈有全同子男之理。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於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言其屈而重也。（孔疏解垂帶名紳之意。）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

結。或爲袗。　孔氏穎達曰。組闊三寸。長齊於帶者。約紐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紳。謂帶之垂者。紳。重也。重屈而舒申。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引子游之言。以證紳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長三尺也。紳韠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韠謂蔽膝。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　方氏慤曰。有司欲其便於趨走。故特去其五寸。

案 帶有當心上者。有當腰者。自心上至腰一尺五寸。腰以下三尺。紳指自腰以下者。故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

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褘依注作鞠。襢張戰反。褖土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孔疏。（典命云。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云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又承闕狄下。正與子男同。故知據子男夫人及卿大夫士之妻也。）褘當爲鞠。字之誤也。孔疏。（褘衣是王后之服。故疑當爲鞠。）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襢衣褖衣者。諸侯之臣皆分

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孔疏。明諸侯臣之妻。唯有三等之服。）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疏。此謂上公。臣爲三等。）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疏。是亦三等。）褖或作稅。 孔氏穎達曰。襢。展也。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褖衣。鄭注士喪禮。褖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 陳氏祥道曰。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褖衣。鄭氏以爲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褖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鞠衣。卿大夫也則展衣。士也則褖衣。

通論 范氏鍾曰。王后而下。服分六等。各視其夫爵、以位爲之隆殺也。世婦而上。各分六等。由君而命。以德爲之隆殺也。唯世婦命於奠繭。昭婦功也。其他皆從男子。昭婦順也。六宮之內。后親蠶。世婦以下。皆分繭稱絲效功。以共冕服。百官之衆。夫尊於朝。婦榮於室。位高而後身顯。無敢覬覦。一衣服之閒。區別如此。安有不稱其服者乎。如是然後家齊而國治。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君女君也。（孔疏。女君。謂后。）禮。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孔疏（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受后之命。）

存異 陸氏佃曰。屈狄其夫五命之服也。蒙上又兩加命。是爲九命。所謂再命褘衣者此歟。不言五命屈狄而言君命。著君命以奇自五而加焉。一加爲七命。又一加爲九命矣。士一命。其妻褖衣。若加一命是爲大夫。則其妻服襢衣。所謂一命襢衣者此歟。據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

案 鄭說下褘當作鞠。甚是。陸氏讀如字。而以經文一命再命爲加命。謂子男之夫人加命服。誤也。如其說。則子男妻五命屈狄。加一命而六。則揄翟。加再命而七。則褘衣。乃可通耳。加一命乃襢衣。何說耶。君命。王命也。獻繭之禮。世婦先奉繭示王。乃獻后。則必王命之。而后傳王命以命之也。獨於子男之夫人言之者。其上則后夫人屬君。其下則卿大夫士爲臣。於此言君命。則上與下該矣。經曰君命。尊王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公

始則夫人固命於王不命於后可知。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猶獻也。（孔疏凡獻物必先奠於地）凡世婦以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夫人及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　孔氏穎達曰。世婦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凡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皆得各服其命服。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雖已被命。猶不得即服命服。必又須經入助蠶。畢獻繭。繭多功大。君親命之著服。乃得服爾。故曰命於奠繭。世婦以下女御亦然。其他不須奠繭之命。其夫得命。其妻得著命服。故曰皆從男子。

案禮。天子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媵之。皆以姪娣從。一女爲嫡爲妻。天子稱后。諸侯稱夫人。一女爲左媵。一女爲右媵。皆爲貴妾。天子及后俱稱妃。或與后夫人通稱三妃。亦曰三夫人。蓋夫者扶也。取扶助人之義。故王后亦

可稱夫人周宣王稱姜后曰夫人。周官漿人供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掌客夫人致禮。玉人諸侯以享夫人。夫人以勞諸侯。是也。一嫡二媵各以姪娣從。天子一娶十二女。則各從姪娣三人。凡九人。謂之九嬪。禮所謂嫡姪娣左媵姪娣右媵姪娣。是也。后妃及嬪所從侍女。嫡四人。左右媵各二人。凡卜人。謂之女御。周官女御掌服二人。掌縫八人。是也。俱屬于九嬪教之。故亦稱九御。周語所謂內官不過九御也。三夫人九嬪不必奠繭而後命。其命于奠繭者。唯世婦耳。但二十七世婦。有本先君宮人而爲世婦者。或有從女御之賢。而加命者。此內世婦之命于奠繭者也。若卿大夫之妻爲外世婦。則視其夫之爵以爲差。所謂其他則皆從男子。亦必因奠繭而命也。周禮天官九嬪舉數。世婦不舉數。春官世婦乃舉數。然總之不過二十七人止矣。天官世婦不言數。內恆少也。春官言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則當賓祭時所用相禮之數。非實有八十四世婦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霤。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齊音咨本又作齎頤以支反霤力救反袷居業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也。

孔氏穎達曰。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

委地。故行則足恆如踐履裳下也。霤。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霤。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者。視高則傲。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視帶以及袷者。視尊者之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是也。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爲任。謂以左耳近君也。　輔氏廣曰。垂而必拱。不盡垂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

案視下聽上。只承頤霤垂拱。總言其身容之俯。蓋人之耳目本平。頭俯則見其目卑而耳高。視下而聽上矣。孔反謂仰面。非也。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

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孔疏。典瑞文。謂徵召守國諸侯以鎮圭。）其餘未聞。今漢使者擁節。（案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案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此其地也。）不俟者。趨君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被君召之儀。節以玉爲之。君使召臣。隨事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云車。庾氏曰。謂急緩不出於三耳。不謂節盡於三也。　應氏鏞曰。豈終跣足而徒步哉。倉猝承命。而屨與車隨之而後耳。　余氏心純曰。以趨以走。一節二節之所異。不俟屨。不俟車。一節二節之所同。皆敬承君命也。

通論 方氏慤曰。孟子言旌以招大夫。旂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皆召以節之義也。凡趨疾於行。走又疾於趨。

餘論 君召以節爲信。節以三爲度。禮也。然臣之奉君命。弗遑不待三也。雖二節以走矣。不惟二也。卽一節以趨矣。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

而答之拜則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拜迎者。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孔疏。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士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士亦辟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於尊者之法。而拜送者。按儀禮鄉射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皆再拜。賓不答拜。鄭注云。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謂士詣卿大夫。即先於門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迎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門而答拜。士士走辟之也。

輔氏廣曰。拜迎則勞尊者之答已拜。送則盡已之敬。

【存疑】方氏慤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已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殁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所大夫存亦名。　孔氏穎達曰。此論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法。君前臣名。若大夫已殁。而士於君前則稱謚。無謚則稱字。士賤雖已死猶呼名。若士與大夫言及他大夫士。士呼名。大夫呼字。若

大夫士卒則字士謚大夫。應氏鏞曰大夫歿而舉謚與字所以體君尊賢貴貴隱卒崇終之心也。陸氏佃曰春秋書孔父夷伯此歿矣則稱字之證

案君所與大夫所異其地也言大夫言士異其人也言大夫同而或歿或生異其時也禮即因之異惟其宜與稱耳士與君大夫言名士自卑其類也與大夫言不名大夫敬大夫之類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

教學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諱若言語所避先君之名祭廟不諱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凡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孔疏有事於祖則不諱父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

孔氏穎達曰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敬大夫故不重敬也教學即師長也若諱則疑誤後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諱則失於事正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君所此止言大夫舉卑以見尊

也此言教學曲禮不言以詩書見之也凡祭則廟在其閒而重言之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曲禮不言凡祭舉親以見疏也

【案】禮入門而問諱敬人之親猶己之親以廣孝也是入大夫之門必諱大夫之諱卽入士之門亦必諱士之諱矣而於君所無私諱者當君之前稱己之祖父必曰先臣某雖已易名不敢稱謚以尊君也若他大夫既殁則稱謚若字矣在大夫之所當大夫之諱而曰於大夫所有公諱者君之諱必諱之君之尊無往而不在也至他大夫之諱似可不諱然大夫尊亦不斥其名故曰於大夫所字大夫也若士之所則亦諱士之諱若於君於大夫所雖此士在不諱之士卑也孔釋私諱爲自父母甚明而宋元諸儒必曰大夫之諱皆不諱何耶

【存異】孔氏穎達曰崔云無私諱謂伯叔之謂耳若至親則不得言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

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反趨七須反本又作趨齊鄭作薺疾私反還旋通中竹仲反折之設反鏘七羊反辟僻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士已上也。玉比德焉。（孔疏。詩秦風言念君子。溫其如玉。聘義。溫潤而澤。仁也。至孚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徵角宮羽。謂玉聲所中也。齊當爲楚薺之薺。采齊路門外之樂節。（孔疏。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齊詩爲節。）至應門謂之趨。（孔疏。爾雅宮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肆夏登堂之樂節。（孔疏。路門內至堂謂之行。於此行時。歌肆夏詩爲節。）周還反行也。宜圜。（孔疏。反行。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折還曲行也。宜方。（孔疏。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揖之謂小俛見於前也。（孔疏。行前進則身小俯。）揚之謂小仰見於後也。（孔疏。郤退遷行則身微仰。）鏘聲貌。鸞在衡。和在式。（孔疏。韓詩外傳文。此謂平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故秦詩注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自由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廣明佩玉之事。聶氏崇義曰。舊圖上有雙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徑二

寸。衡牙。長三寸。　朱子曰。上横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方氏慤曰。中規。仁也。中矩。義也。環佩以玉爲之。陽精之所生。鸞和以金爲之。陰精之所成。陽主仁。陰主義。君子存心以仁。故行則鳴佩玉。制事以義。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

有仁義。則所習者是。所從者正。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　朱子曰。周還是直去却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横去。如曲尺相似。其横轉處欲其方如矩也。　又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也。　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鐘。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

生角。角間二律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鍾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宮三變生羽。羽間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

【通解】孔氏穎達曰。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出車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

陳氏祥道曰。書傳曰。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出撞黃鍾。右五鍾皆應。然後大師奏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

鍾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自其出言之。出撞陽鍾而陰鍾應之。動而節之以止。則無過舉。入撞陰鍾而陽鍾應之。止而濟之以動。則無廢功。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此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蒼白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孔疏。樂記角爲民。徵爲事。）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孔疏。樂記宮爲君。羽爲物。）

【案】步之中節。與射之中節不同。射必歌詩爲節。故曰何以聽何以射。步不必有人賡之歌詩也。孔謂於趨歌采齊行歌肆夏之詩。天子容有之。而鄭謂君子士以上亦槩言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耳。士以上之君子無不佩玉者。其佩玉必無不中徵角宮羽之節者。趨行雖不必如天子之歌詩。其步之疾徐。要無不中兩詩之節者。玉之鏘鳴。因其周折揖揚。而孔尤畫地以計。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而執玉不趨。執龜不趨。則異其事也。君行一臣行二。大夫繼武。士中武。則異其人也。孔謂寢門外至應門趨。寢門內至堂行。則異其地也。至右徵角。左宮羽。則大約言玉聲所中。以起下鏘鳴之意。必以左右分尊卑勞逸。似迂。又言玉最厚者宮。最薄者羽。則衡牙所觸而有聲者止兩璜。無四璜也。諸儒論音不已。且進而論律。以兩璜而中十二律。恐無是理。其說每有求之太過者。姑

存而附論之。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綪結佩而爵韠。（齊側皆反綪側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世子也。（孔疏。臣之朝君。備以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下云世子佩瑜玉。是以知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孔疏。下云朝則結佩。謂朝時。明此出所處與君同在一處。非朝處也。）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卽事也。（孔疏。去玉佩。示已無德。設事佩。示有勞役之事以奉於上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則結佩。朝於君亦結左也。綪屈也。結又屈之。（孔疏。謂結其佩。又屈上之也。）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韠者。齊服玄端。

孔氏穎達曰。右設佩者。謂事佩木燧大觿之屬也。朝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齊則綪結佩。則謂凡應佩玉之人。非唯世子也。又曰。熊氏皇氏竝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以爵韋爲韠。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韠素韠。義或然也。方氏慤曰。言君在不佩玉。又言左結佩右設佩。則知所結所設者。非德佩也。事佩而已。居則

設佩者。此言德佩也。居謂燕居。朝謂朝於公侯之時。居則設以示德音孔昭。雖燕而有所不忘。朝則結以貊其德音。自謙而有所未發也。既曰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結佩者。所謂朝。則在朝之時。所謂在。則退朝之所也。退朝之所。父子之道也。在朝之時。君臣之義也。子有代父之嫌。而臣無代君之禮。故退朝不佩玉者。子避嫌於父也。在朝必佩玉者。臣盡禮於君。子亦臣也。蓋各有所主而已。朝雖佩玉。然猶結之。則又有別於羣臣焉。齊則綪結佩而爵韠。凡致齊者皆如是。當是時。君不得以朱。大夫不得以素。佩之聲則靜而不譁。服之色則幽而不著。凡以陰幽思而已。　陳氏祥道曰。齊所以著精明之德。佩既結矣。又從而屈之。不以徵角宮羽之聲散其志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古者有德佩。有事佩。德佩則左右皆玉。事佩則左紛帨。右玦捍之類。先設事佩。次加德佩。以事成而下。德成而上故也。詩言佩觿佩韘。乃言容兮遂兮。是先設事佩後德佩也。　孔氏穎達曰。去德佩非全

去也結之使不鳴焉爵韠者謂士玄端齊故爵韋爲韠也。

【案】佩有三德佩一玉在中事佩二所謂左佩紛帨刀礪右佩玦捍管遰也玉佩無有左右者陳用之謂加德佩於事佩之上誤也世子居常毓德爲要故設瑜玉而習其聲朝則雖設而結之無聲示德未成也燕居侍父則并不設而去之并不敢言有德也左右兩事佩恆結其左并於事有未能也鄭注本明孔疏以左之結佩爲君在不鳴玉誤矣先儒惟方氏最悉　又案齊服之韠無考鄭因春官司服有齊服玄端士冠禮有玄端爵韠此記言齊爵韠故以齊服玄端言之孔疏因玄端爵韠爲士冠之服故據士言之然據士冠禮疏引大戴禮公冠四加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而不言與士異韠則士以上凡服玄端皆用爵韠明矣又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齊服玄端素端則玄端素端不特士之齊服矣或謂天子玄冕齊又樂記明言魏文侯端

冕而聽古樂則冕亦用端也

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衡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衡昌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於哀故去飾衡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喪與災眚　孔氏穎達曰衡牙前後觸璜而爲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衡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綬音受純讀爲緇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瓀而兖反徐又作碝同玟武巾反又作砇同縕音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似也（孔疏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緇綦文雜色也（孔疏顧命綦弁注云綦青黑色鄭風縞衣綦巾注云綦蒼艾色是綦爲雜色）縕赤黃　孔氏穎達曰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世子及士惟論玉質不論玉色則玉色

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瓀玟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　陳氏祥道曰玉之貴者莫如白賤者莫如瓀玟山玄以象君德之靜水蒼以象臣職之動山玄水蒼其文也瑜與瓀玟其質也世子佩瑜則士佩瓀矣士佩瓀則世子而上佩瑜矣瓀或作礝以其多石故也玟或作珉以其賤故也組綬之佩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　方氏慤曰君

以無爲而體道道則純臣以有爲而用事事則雜諸侯雖有君道以對天子則爲臣故綬以朱之純而山玄則雜之矣世子亦有君道以有父在則爲臣故玉以瑜之純而綬以綦則雜之矣此非隆殺之辨歟　陳氏澔曰象環五寸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　孔氏穎達曰象環五寸法五行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并必正反　紐女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紒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童子之儀童子之節謂未成人之禮節用緇布爲衣尚質故也用錦爲緇布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爲總而束髮其錦皆用朱色之錦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義也　徐氏師曾曰前言弟子縞帶則此亦縞帶以錦爲紳并紐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讀爲肄肄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勤謂執勞辱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　孔氏穎達曰身充勤勞之事則收斂在手須趨走則擁抱之於懷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緦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絇其俱反　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爲幼小不備禮也絇屨頭飾也雖不服緦猶免（孔疏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童子不當室不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深衣無麻往給事也　孔氏穎達曰不裘不帛爲大溫傷壯氣也不屨絇未成人不盡飾爲節也童子唯當室與族人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緦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緦故不服也主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事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爲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　方氏慤曰不裘即不衣裘裳是也不帛即不帛襦袴是也　陸氏佃曰童子於有喪者之家當事則不麻爲其幼也故謂之聽事而已少儀曰童子曰聽事　陳氏澔曰童子未能習禮且緦輕故父在不緦父歿則本服不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爲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

客自徹之。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飯扶晩反　飧音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祭先飯。謙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也。客飧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客自徹。敬主人也。徹饌於序端。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婦人不徹。質不備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侍食及徹饌之節。異爵。謂尊於己者。饌不爲己。故後祭先飯。示爲尊者嘗食也。客飧者。若食竟作三飯飧也。主人敬客。自置其醬。則客宜報敬。故自徹之。曲禮主人親饋是也。同事而合居一室。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赴事壹聚共食。則亦不人人徹。亦推一人徹也。　方氏慤曰。先生。尊者。異爵。貴者也。

存疑 輔氏廣曰。徹亦徹醬也。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鄭云齊醬屬也。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粱與醬以降。然則主人不自置醬。則客猶徹飯與。

食棗桃李。弗致於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凡

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憂者。（核行隔反操七刀反後胡豆反先悉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致於核。恭也。上環頭忖也。（孔疏忖切。謂切瓜頭。切去疐。）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故後君子。火孰備火齊不得。故先君子。非君賜不賀者。惟君賜爲榮也。有憂者。下絶亡。非其句。　孔氏穎達曰。弗致於核。謂懷核不置於地也。食瓜亦祭先。環者。橫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環。上環是疐閒。下環是脫華處。祭時取上環祭之。而食中操。謂手所持者。棄之不食。有慶。謂或宗族親戚燕飲聚會。雖吉不相賀。唯受君賜爲榮。故相賀拜。　朱子曰。注云頭忖謂疐頭所切一環也。以其所生之本。味最甘美。又先斷而不汙。故以爲祭。中者。中環也。亦甘且潔。故以奉尊者。所操下環。爲手所持處。以其味薄而不潔。故棄之而不食也。

通論 方氏慤曰。自然之味。以先食爲新。使然之味。以後食爲愼。周官膳夫品嘗食。王乃食。而不及果實者。亦此

之意。

存疑 陸氏佃曰。有慶非君賜不賀。言有憂者。有慶惟君賜然後賀。

案 有憂者三字。陸氏連上文不賀爲句。不如鄭氏下闕亡爲正。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補脫重。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孔疏。凡客將食興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胾。次食殽。乃至肩。至肩則飽乃飧。孔子不食肉仍爲飧者。是季氏饌失禮故也。）

通論 應氏鏞曰。聖人待陽貨之禮。婉而深。待季氏之禮直而簡。意者季氏猶可以微意警。而陽貨不可與語與。

餘論 范氏鍾曰。食之節。俎豆庶羞。非不備禮也。而置與徹惟以醬。貴食味之主也。左右給使。非無以供役也。而賓主必自置與徹。蓋取親於其身之爲敬且重也。尊者

逸卑者勞少長有禮矣男子徹婦人不徹男女有別矣一食之間曲盡如此古人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賜果懷核敬君也瓜祭上環敬先也薦新與火孰異尊賢也一果之微皆有法安敢肆情於禮節之外乎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稽首致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弗再拜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　孔氏穎達曰凡受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重君恩也酒肉但初賜至時則拜明日不重往拜也　馬氏晞孟曰車服之賜庸賜也是故乘服而再拜酒肉之賜斯須之賜也是故有拜而不再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未有命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孔疏卿大夫爲使臣）

[illegible]陸氏佃曰謂非輕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輒乘服也若後世三品雖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君賜而後服

應氏鏞曰凡君之賜服有命矣而曰君未有命者蓋車馬衣服皆視爵命以為賜臣聞君命則必謙遜而致辭詩所謂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者正以受而不辭也辭焉而又再命之然後乘服以拜況車馬重賜為人子者三賜不及焉則其必辭以待命可知 王氏圻曰必待君命自是人臣敬慎之禮若依注作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說則其方受天子賜時已乘服拜賜而歸又獻於其君待君命之而後乘服是二天子矣此說難通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慎於尊卑也 方氏慤曰王者之賜與於其賢足以爵則賜之爵以馭其賢庸足以祿則賜之祿以馭其庸至於其賢不足爵庸不足祿而恩私施焉則與之以馭其幸而已謂之君子則於賢庸為有餘小人則於賢庸為不足此君子小人賜與之別也 周

氏謂曰賜君子以德與小人以力賜與均之者恩也不同日者義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事不同不可同日語人不同不可同日賜故詩勞還率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杕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列也昔虢公晉侯之朝於周也同賜以五瑴之玉君子猶以位之不同爲譏秦后子楚子干之寓晉也同食以百人之餼君子猶以富之不同爲譏況君子與小人乎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茢於大夫去茢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爲君之荅己也（葷許云反茢音列去起呂反爲于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送之敬也葷桃茢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茢菼帚也造於膳宰皆致命而授之葷或作焄大夫不親拜者不敢變動至尊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獻君物及致膳於尊

者之儀。大夫尊。恐君拜己之獻。故自不往。而使己膳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案下記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疏爲君不答士拜。所謂不嫌君拜者以此。）故身自親送。皆再拜稽首者。雖大夫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之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孰食於君。恐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茢。士之臣吏以食獻士。又去葷。桃。桃枝也。皆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孰食者操醬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屈君答己。解所以不自獻義也。

方氏慤曰。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茢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去茢。去其二者。又去葷。惟桃爲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於膳宰者。則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膳。美食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膳於君大夫士者。致福之膳也。非致

福之膳則無事於桃茢。

案少儀有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之文。則陳說爲是。不然。而大夫士以美食進君。不幾於諂且褻乎。

存異徐氏師曾曰。造於膳宰不言拜。恐援小臣時不必拜。

案士拜送在家。拜送其所獻以往也。其造於君所則又拜。大夫則惟拜於家。至造於膳宰時。則使者代拜。徐謂造於膳宰不必拜。未然。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敵音狄）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拜賜。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便辟也。（孔疏。大夫往拜。至門外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乃拜。拜竟乃退。）士拜君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衣服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於其室。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　徐氏師曾曰。於士言弗答拜。則大夫爲答拜而退可知。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敢變動尊也稱父事統於尊　孔氏穎達曰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贈從者之屬不承賀不受賀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受也　輔氏廣曰有獻致其誠也弗聞恐其瀆也　方氏慤曰行禮於人稱父不敢私交也人或賜之稱父拜之不敢私受也　徐氏師曾曰有獻而弗敢以聞卽造於膳宰之義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也大裘路車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乘

玉路。或曰乘兵車不式。　孔氏穎達曰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聘及執玉龜皆襲也禮盛服充不見美也路車謂玉路郊天車過門閭不式亦禮盛不爲曲敬也　周氏諝曰以文爲敬則不敢充其美以質爲敬則不敢見其美大裘不裼以質爲敬也乘路車不式所敬不貳也　馬氏晞孟曰充其服者內心也以德將者也然則致其飾者非禮之盛者也禮不足然後致其飾　陸氏佃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

通論　方氏慤曰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圭璋則無藉以之聘璧琮則有藉以之享聘禮在先享禮在後因聘而後有享故也則聘禮固盛矣　吳氏澄曰此章前後有四充字記者雜取非必出於一人一時之言然其意亦不異蓋充者備也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充其服如衞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自抑損而不充盛其服也服之襲也充美也使美藏於內而不露美之在內備滿充盛也若露裼衣而見其美則不得爲盛矣臣之於

君不敢以充盛自處惟自抑損乃爲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爲敬也不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

正義孔氏穎達曰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案此不裼謂充美其爲襲無疑孔子曰至泰壇服衮戴冕璪十有二旒而孔疏云無別衣裼之是表裘也表裘則裘全露不惟見美而已而反以爲充美可乎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唯于癸反徐以水反癠才細反）

集說鄭氏康成曰不諾不趨至敬也易方爲其不信己所處也復反也不易方不過時不可以憂父母也疏節言非至孝也癠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應之以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

也。（案趨則有容。走則無容。暇疾趨謂不暇爲容也。）不。方。常也。若啓往甲。則不得往乙。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還也。且啓云日中還。不得過中。　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是。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故親癠色容不盛。

存疑孔氏穎達曰。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履也。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顚頓憂愁危懼。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

案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如此、鄭引文王色憂證色容不盛。而云非至孝。正使人由可見處。思其至處。而孔疏分爲二等。失鄭義矣。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圈起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圈。屈木所爲。卮匜之屬。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　孔氏穎達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

之潤澤在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爲此事也。　方氏慤曰。書。謂書冊。君子所執以誦習。故於父言之。杯圈。飲食器也。婦人惟酒食是議。故於母言之。手澤。汗之所漬也。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　輔氏廣曰。於其疏者苟不及焉。則其餘不足觀矣。親亡而澤猶存。惟篤於孝者覺之。上爲疏節。而此爲至性也。

總論范氏鍾曰。孝子之事親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況父之所命呼乎。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一舉足不敢忘。況敢易方過時。此生而盡其情也。及其疾病。色憂不滿容。中心達於面目不自知。此病而致其憂也。然皆疏節爾。致愛則存。致慤則著。思其居處。思其所嗜。觀物動心。有不忍焉。此終身不能忘。沒而致其思也。

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闑魚列反棖直衡反閾音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入門謂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闑。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孔疏。鴈行。參差節級。崔氏皇氏並云。君必中門者。當棖闑之中。主君在闑東。賓在闑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闑。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闑。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棖闑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

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不中門不履閾。辟尊者所從也。閾門限。此謂聘客也。公事聘享。私事覿面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兩君朝聘卿大夫入門之儀。入門謂入大門。此謂兩君相見。主君在闑東。賓君在闑西。皆當棖闑之中。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闑。大夫之介微遠於闑。故當棖與闑之閒。士介卑。去闑遠。故拂棖。闑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謂門之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副也。此明朝。又明聘賓入者。謂聘賓也。不中門謂不當闑西棖闑之中央。不履閾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也。聘享是奉君命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闑西用賓禮也。私覿私面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闑東者。從臣禮也。

通論方氏慤曰。入門左而自闑西。以就西階故也。入門

右而自闑東。以就東階故也。公事爲國。而與主君敵。故自西。爲私事爲己。則從主君而已。故自東焉。曲禮又言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則一自東而已。與此異者。彼言爲臣。此言爲賓故也　朱子曰。案此云門只有一闑。賈氏儀禮疏獨云門有二闑。故中庭之處及君與賓介行之次第。皆有不同。未知孰是。當更攷之。

案聘禮。行聘時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是公事自闑西。禮畢而請覿。賓覿入門右。北面奠幣。擯者辭。則承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其上介請覿。奠幣奉幣。禮亦如之。惟士介初入門右。擯者辭。士介終不敢入門左。是私事自闑東者。從其初之入門右而奠幣言之。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毋音無圈羣遠反豚徒渾反說文從彖篆文從肉豕作豚齊音咨頤音移霤力救反剡以漸反蹜色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孔疏。二足相躡。每蹈於半。未得各自成迹。）繼武。迹相及。（孔疏。兩足迹相接。）中武。迹閒容迹也。（孔疏。中。猶閒也。每徙足閒容一足地。乃躡之也。）徐趨。謂君大夫士之徐行。皆如與尸行之節也。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屨也。（孔疏。屨頭恆起。無復繼迹之異。）移之言靡迤也。（孔疏。靡迤。搖動也。）毋移。欲其直且正。（孔疏。雖屨恆欲起。而手足猶宜直正。不得邪低搖動。）欲或爲數。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孔疏。轉足循地而行。）不舉足。曳踵。（孔疏。足不離地。）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席上亦然。尊處亦尚徐也。端。直也。頤或爲霤。此疾趨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著徐趨之事。　孔氏穎達曰。君。天子諸侯也。武。迹也。徐趨。遲行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圈豚行者。釋上徐趨之形。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水流狀也。端行。覆上疾趨之節。端行。謂直而行。頤霤者。行既疾。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頤如屋霤之垂也。矢。箭也。身趨前進。不邪如箭也。弁。急也。剡剡。身起貌。疾行欲速。而身屨恆起也。踵。謂足後跟也。執龜玉。徐趨之時。

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地蹜蹜言舉足狹數也

方氏慤曰凡行步廣則疾而勞狹則緩而逸尊者逸而卑者勞故君至於士尸行之節其別如此圈豚行不舉足者謂回旋而行也席雖以坐其行而就坐之時亦以是爲節焉剡剡則如火之趨上固異乎流之趨下矣

輔氏廣曰趨雖疾而布武未改故曰足毋移併言手者亦不改其拱也故曰張拱而趨舉前曳踵若所謂不舉足則前亦不舉矣

[illegible]陸氏佃曰豚行蓋言冕行知然者以端行弁行行知之也端行謂服玄端而行弁行謂服爵弁皮弁而行

案武專以足跡言行兼以身容言就足而視其跡則有接武繼武中武三者之異而君大夫士之貴賤以殊此各人尋常行步之法也就身而視其容則有圈豚行端行弁行三者之異而趨之徐疾亦見此臣與君行之法也尊君故行舒緩惟有接武一法臣恭君命故有徐趨疾趨二法蓋君行一臣行二徐趨二步而始如繼武之

一步疾趨二步而始如中武之一步總以反覆形容行步之節爾其言尸者君不迎尸而事尸於堂禮堂上接武故因言君而並及之恐不當謂大夫與尸行繼武士與尸行中武也

凡行容愓愓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愓音傷又音陽齊才兮反賀在啓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愓愓直疾貌凡行謂道路也（孔疏道路雖速疾不忘於直故其容疾而直）齊齊恭慤貌（孔疏齊齊自收持嚴正以對神不敢舒散也）濟濟翔翔莊敬貌（孔疏濟濟有嚴儀矜莊翔翔行而張拱並朝廷所需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齊音咨又側皆反遬音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遬謙慤貌遬猶蹙蹙也足容重舉欲遲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容靜不噦欬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不息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愼也告

謂教使也詩云溫溫恭人（孔疏詩小雅小宛之篇）　孔氏穎達曰舒遲閑雅也雖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也燕居謂私燕所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時惟須溫溫不欲嚴慄　應氏鏞曰立容德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　輔氏廣曰莊有不動之意謂不輕喜易慍

通論方氏慤曰舒遲所以脩容也若夫父黨無容則無事舒遲矣故曰見所尊者齊遬齊則不舒遬則不遲告溫溫則所謂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是也　陸氏佃曰口容止足容重則言行可知後言燕居則以上非燕處之容也孔子曰居不容

總論朱子語類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即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存疑鄭氏康成曰立容德如有予也（孔疏德得也如人授物於己己得之己授物於人人得之形）　徐氏邈曰德音置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覩其人在此。孔氏穎達曰。凡祭。謂諸祭也。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案 容貌見於一身。顏色獨見於面。致誠信與忠敬。則視無形於有形。聽無聲於有聲矣。

喪容纍纍。色容顚顚。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纍良追反顚音田視又作目瞿紀具反繭古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纍纍羸憊貌。顚顚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貌。繭繭。聲氣微也。孔氏穎達曰。顚顚。謂顏色不舒暢也。瞿瞿。敬遽貌。梅梅。謂微昧也。輔氏廣曰。纍纍顚顚。皆隕落崩壞之貌。繭繭。鬱結而未有緒也。陸氏佃曰。張則瞿瞿。收則梅梅。經曰。見似目瞿。

戎容暨暨。言容詻詻。色容厲肅。視容清明。（暨其記反詻五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暨暨。果毅貌。詻詻。教令嚴也。厲肅。儀

形貌清明察其事也　孔氏穎達曰厲嚴也肅威也視容清明瞻視之容須清察明審也

立容辨卑毋讇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顚實揚休玉色（辨讀爲貶彼檢反又方犯反讇音諂舊又音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讇謂傾身以自下也頭頸必中頤容直山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顚讀爲闐玉色色不變也

案立容辨者賈子誼曰固頤凝視平肩正背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是謂經立因以微磬曰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拱立國君宜之肅立大夫宜之卑立士宜之所當辨也立至於卑則易讇故又戒之頭頸必中卽平肩正背之意統言之也下又合行容言之言人立則靜行則動其靜如山之凝其動如時之運此必有盛德之氣闐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如玉有溫潤縝密之德自有孚尹旁達之色非有意爲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辨讀爲貶。自貶卑。謂磬折也。揚讀爲陽。盛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立容謂軍中立之容。山立者立則嶷如山之固。樂記總干而山立。　輔氏廣曰山立重也。時行敏也。兵法曰來如處女去如脫兔。

【辨正】吴氏澄曰舊注以立容辨止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爲一節。今案上文記喪容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喪之色。喪之視。喪之言。記戎容亦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戎之言。戎之色。戎之視。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先於視言。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先於色視。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爲一節。　黃氏曰立容辨。謂所立之容明辨尊卑左右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乎諂媚。故云卑毋諂。

【案】鄭訓辨卑爲貶卑。謂磬折。孔謂在軍當貶損卑退不驕士卒。又引樂記總干山立。以釋山立不貶卑與上異訓矣。輔氏黃氏皆指爲戎容。吴氏別爲一節。黃氏於立

容辨斷句辨字不改讀得之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屛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守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予一人謙自別於人而已伯上公九命分陝者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者曰寡君（孔疏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己君爲寡君）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天子至士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遣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祇是一人而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惟有此一人尊之也伯自稱於諸侯言己是天子運力之臣曲禮謂二伯擯於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之守臣某若諸侯之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鄙之邑自稱於天子曰某屛之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

之擯。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小國。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　方氏慤曰。於後言小國。則前所言皆大國也。

存疑　陸氏佃曰。予一人。求助之辭。伯言力。而已亦謙也。不言之於天子。著其於敵以下。自稱如此。據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且言天子言伯。以臨下之辭稱之。亦言之法。諸侯言之於天子。則非是也。若後世上表與。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且曰某土之守臣某。則在國可知。其在邊邑。自兹以往非王土。且非守也。爲屏而已。故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同姓異姓。小邦諸侯自稱如此。知然者以天子同姓異姓大國。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知之也。然則小國之君。卽前所謂庶邦小侯是也。

案某屏之臣某。依疏爲自稱於天子之辭。其在邊邑云者。緊承上語也。陸氏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而疑此爲非。謂若後世上表。非也。據鄭注曲禮。謂臣某侯某。爲嗇夫承命告天子辭。則此爲自稱於天子。可知。且邊邑何嘗不是守土。屏亦有守衛之義。虞書外薄四海。安見邊外卽非王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之辭。主謂見於他國君。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孔疏如此言下大夫自名爲對己君。則經云上大夫曰下臣。亦對己君也。）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己君之前稱曰下臣。若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上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夫爲寡君之老。雖以擯爲文。其實爲介接主君之辭。亦當然。擯介通也。下大夫對己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君也。出使設擯者以待主

國此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寡君之老。世子對己國之君稱名。擯者曰寡君之適。謂對他國之辭也。

輔氏廣曰。上大夫既曰下臣矣。下大夫非名則無稱。

方氏慤曰。世子亦公子爾。以爲適而傳世。故名世子。而擯者亦曰寡君之適。

【通論】孔氏穎達曰。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謂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己爲主人。故稱擯也。且擯介散則通。

【案】孔氏據君前臣名。謂宜曰下臣某是也。經其省文與。抑與下大夫自名互備與。

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孽音枿五葛反徐五列反傳陟戀反遽其庶反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孽當爲枿。聲之誤。（孔疏。枿。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孽是也。方氏慤曰。世子爲適。則知公子爲庶。庶子孽也。適子本也。故公子曰臣孽。謂之孽者。以其自本旁出。若木之有孽故也。）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孔疏。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

傳遽。 方氏慤曰。周官行夫下士。掌傳遽之小事。急而不遑曰遽。士以事人爲事。故自言服傳遽之賤役。案傳遽特謙辭。如下走及牛馬走之類。非必盡掌傳遽也。

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孔疏。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故知大夫之臣曰私人也。 孔氏穎達曰。公子曰臣孽。謂對己君也。若對他國。當云外臣。傳遽亦謂對己君也。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己之屬臣爲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 輔氏廣曰。公子曰臣孽。常使其自別於適也。案大夫得臣士。而士稱於他大夫不敢曰外臣。辟君也。 方氏慤曰。公子與士皆不言擯。則以卑而畧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

辨正劉氏敞曰。鄭說非也。此乃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爾。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於私臣擯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也。楚隆之辭曰。寡君之

老無卹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名者也

【案】此言私事所以別於公也若奉君命則公矣故不曰君事而曰大夫私事然大夫交不出竟茲記固春秋之變禮與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賓必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孔疏案聘禮及竟張旜周禮孤卿建旜故知大聘使卿小聘使下大夫孔疏聘禮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案大聘大夫爲上介今云如其爲介故知小聘是大夫公士爲賓謂作介也往之也　孔氏穎達曰正聘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爲擯不用私人稱下大夫曰寡大夫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正聘者有所往適之時必與公士爲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　輔氏廣曰寡大夫官也寡君之老君之所尊也私事使固不可稱矣

【案】非正聘降其所稱用臣禮也正聘隆其所稱用賓禮也大夫正名於他國重本國之體以不辱君命也使公

士擯。則稱寡君之老、寡大夫、而此擯者亦得受賓禮。使私人擯則稱名。而此擯者亦不得受賓禮也。公私之辨。其嚴如此、

總論范氏鍾曰。凡自稱孤寡不穀、純乎謙也。稱人與擯贊、雖謙而有體。如寡君之老之適。曰。寡。謙也。曰老。曰適。未嘗不明德與序矣。對尊者極其謙、如某守臣屏臣、曰孼曰傳遽。是也。對敵之辭。謙不失己、

案戴記、如曲禮少儀雜記諸篇、多係掇拾。不甚條貫、又有後來爛脫者。元熊氏朋來吳氏澄各有考定本。不妨互觀、猶大學有古本。二程子本。朱子本、石經本也。